

# 关于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依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请已满两年研究周期的符合结题要求的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于2023年12月5日前提交结题材料（纸质版胶钉一式三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至 [jyk7265@163.com](mailto:jyk7265@163.com)），到期不能结题的须提交延期申请，填写《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学校统一组织外审专家进行评审，逾期不提交者，不能参加今年的结题验收工作。

结题材料装订要求：

1. 封面
2. 目录
3.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4.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书》
5.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有调整的填写，无调整的无须填写）
6. 项目研究成果（论文、著作、其它研究成果及佐证材料）

附件：1. 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项申请书

2.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表
3.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

教务处

2023年11月23日